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含税)为:以408,548,4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威	洪小尖	
办公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0号		
电话	0431-89602647	0431-89602647	
电子邮箱	ir_qm@law.com.cn	hongxiaojian@la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启明信息已形成覆盖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十大核心管理软件产品,包括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工艺工程设计系统(CAPP)、采购交易管理(SCM)、物流管理(SCM)、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办公协同系统(OA)、客户关系管理(CRM)、销售管理系统(TDS)、经销商服务管理(DMS)。  
目前公司管理软件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一汽、红旗品牌、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整车厂及下属130家分公司,3000多家上游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各大区的经销商和服务商。公司产品多年来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积累了大量数据和技术资产,形成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化营销的数字化应用和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管理业务领域,面向汽车行业大型集团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功能涵盖采购、库存、生产、销售、设备、质量、财务、成本八大业务领域。  
数字化工厂业务领域,通过生产现场自动化设备集成,使用自动采集、自动感应、智能化决策、移动技术等应用,实现从订单下达达到成品入库全过程数字化、透明化管控。  
智慧物流业务领域,以拉式生产为核心的精益化物流管理理念,构建厂内物流、厂外物流、三方物流中的一体化物流,融合大数据分析、线性规划等技术手段,打造高效联动、实时感知的云应用。

数字化营销业务领域,以客户为中心,利用平台内部客户数据及互联网数据,实现产品及服务的个性化、本土化、精准化。  
在智能终端业务领域,拥有车载导航终端、行驶记录仪、中央处理信息单元、T-BOX、国六OBD等多种产品,产品种类丰富,体系完整。已为中国一汽红旗H7H7、解放J6等车型前装供货,成功推广至美国通用、韩国三菱帕杰罗、日本三菱等市场。  
在智能网联运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形成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公务车的智能网联运营产品服务体系。为一汽红旗、一汽奔腾、一汽奥迪提供乘用车智能网联运营服务,为吉林省国网人网、一汽物流及下辖运输队GPS服务、一汽解放销售贷款人网运营服务,为一汽集团各分公司、子公司服务,省内多家交警、校车、运沙车等提供GPS服务。通过中国一汽客户联络中心、Audi connect PO呼叫中心,一汽丰田大客户中心为千万车主提供客户关系运营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在智能网联平台领域,公司具有十余年智能网联开发经验,先后开发国家部际-企业平台、国家部际-政府平台、新能源车辆管理平台、锡柴车联网平台。为解决设计开发的车队2.0管理平台,一汽集团公司2.0-Partner平台、一汽智能网联平台2.0,平台入网车辆近百万辆。2019年,为一汽集团开发的统一智能网联TSP2.0平台,为红旗、吉汽、天汽、解放、奔腾、锡柴等多款车型提供供应。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北方)示范区建设投入运营一周年,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的示范、体验和运营,提供满足智能网联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测试服务。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测试场景和标准的研究工作,提供面向智能网联及智慧交通的工程设计和建设服务,提供智慧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等相关软件系统的规划、需求、开发和实施服务,协同智能网联汽车上下游生态链企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在5G、V2X、测试用车、区域协同测试、模拟仿真和产业创新孵化。

公司投资承建并运营的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0259平方米,分地上三层和地下一层,机房使用面积9600平方米,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业务覆盖东北三省,可集中向省内外用户提供数据灾备中心外包服务,拥有吉林行网、北京和顺通云、吉林省工商局、吉大正元等重要客户。

启明云基础平台是依托智能数据中基础硬件环境,采用OpenStack云计算管理平台架构,满足大规模部署、多租户需求的中小型私有云平台。可容纳100台云主机,后期可横向、纵向无限扩展,具备完整云计算能力,面向政府、事业业单位提供可扩展的弹性的云计算服务。

助力数字吉林建设,成功打造长春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支撑平台,成为吉林省互联网+政务的首个成功且效果良好的示范工程。提供一体化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产品服务,先后完成长春市地铁1号线、轻轨4号线、轻轨北湖线通信系统工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521,389,296.61	1,588,048,662.12	-4.20%	1,712,208,9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1,161.07	72,167,400.45	25.86%	63,179,3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27,134.79	64,051,261.10	21.20%	38,565,0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8,691.72	34,725,546.76	452.99%	24,683,4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3	0.1766	25.88%	0.1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3	0.1766	25.88%	0.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7.29%	1.27%	5.0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933,833,466.12	1,976,547,457.53	-2.16%	1,824,346,4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832,373.52	1,115,269,640.82	5.88%	1,063,519,663.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907,902.38	238,849,177.06	279,309,776.43	732,322,3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567.19	14,157,538.97	21,472,927.49	48,893,1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9,440.72	11,972,743.50	17,974,889.03	43,320,0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8,003.47	-146,242,050.66	-29,241,277.02	333,334,015.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29	69	45	3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7%	198,854,344	
长春净月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28,785,3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334,200	
吴建会	境内自然人	0.99%	4,057,200	4,057,200
任明	境内自然人	0.59%	2,380,850	1,793,137
谢春雨	境内自然人	0.20%	1,236,540	
陈美华	境内自然人	0.18%	720,000	
马映刚	境内自然人	0.15%	616,716	
何珍珍	境内自然人	0.13%	548,400	
林胤青	境内自然人	0.13%	52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3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启明公司质量上取得了一系列突破,经营质量大幅提升,企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数字化业务高质量发展,产品及解决方案升级,打造平台化产品,企业数据应用向智能化发展,智能网联业务形成由终端、平台、运营构成的闭环生态体系,生态规模不断壮大,终端销量、人网车联、运营用户数量节节攀升,智能网联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成熟产品及方案不断向外输出,外部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效果。  
(一)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迭代升级  
汽车工业互联网平台,完成数字运营地图、验证测试平台、开发者社区、微服务库等建设。营销数据中台,全价值链数据赋能助力为客户“两平台双中台”建设。ERP、ECP产品融合AI智能算法,持续提升升级。ERP、LBS、MES在红旗工厂全新武装上线,实现精准准货、精准存储、精准配送,助力红旗工厂实现柔性化、智能化、共享化、信息化。集成参建全栈式一体化“红旗智驾”混合云平台,实现客户云资源全面整合,大幅降低集团数字化运营成本。IT运维服务持续保障客户数字化业务安全运行,并成功支持央视春晚一汽分会场、“护网2019”等大型活动。  
(二)智能网联整体解决方案树立了行业标杆  
智能网联车载导航、行驶记录仪、TBOX、OBD等终端产品搭载红旗、解放主力车型,全年产销突破30万台。全新TSP2.0智能网联平台整合切替旧车型平台,配合红旗EV、H55、H57新车型下线投产,支持多品牌、多车型、多业务类型车载设备接入,支撑集团智能网联规模化运营。  
智能网联北方示范区完成测试场景标准,先后发布北方示范区管理平台,全功能全景测试演示平台样车,福建福州鼎113工程一期建设取得成果,全国首个无人车常态化旅游投入运营。国内首条车联网(V2X)开放道路建设完成,填补了国内高寒冰雪车联网测试道路的空档。  
(三)外部市场开拓取得优异成绩  
助力“数字吉林”建设,实施了长春市车联网+政务、轨道交通、天网工程等项目。在汽车行业,继长城汽车、北汽福田、上汽大众、通用汽车之后,又成功进入华晨雷诺、华晨宝马等新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电子服务	487,569,400.94	93,860,048.41	19.25%	-10.22%	19.24%	4.76%
管理软件服务	376,031,205.86	98,290,206.81	26.21%	-9.47%	-24.01%	-5.02%
集成服务	666,279,522.52	66,623,063.23	10.46%	4.27%	49.18%	3.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分部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存货(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见附注四.10。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修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按照财会〔2019〕8号文进行调整。		说明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说明3

说明1: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调整2019年年初相关项目金额,具体情况详见(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说明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调整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106,610,064.01	106,610,064.01
应收账款	457,007,966.97	-457,007,966.97	-
应付票据	563,618,060.98	-563,618,060.98	-
应付账款	-	588,876,239.10	588,876,239.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8,876,239.10	-588,876,239.10	-
其他流动负债	2,515,047.60	-2,515,047.60	-
递延收益	76,737,529.33	2,515,047.60	79,252,576.93

说明3:财政部于2019年1月1日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见附注四.10。

说明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调整如下:  
说明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6: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8: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9: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0: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6: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8: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19: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20: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2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说明2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资产负债表变化外,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别列示;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列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新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以上涉及比较报表项目的,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